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忠廷、谢光义、赵慧娜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